



48

TAXLETTER

2026年度财政预算案

马来西亚2026年度财政预算案（简称“人民预算”），展现了政府向长期、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管理进行战略性转变的方向。整体开支温和上升至 4,700亿令吉，其中营运开支预计仅增长 1.8%，从估计的 3,321亿令吉 增加至 3,382亿令吉，而发展开支则微增至 810亿令吉。这种在经济增长与财政约束之间取得平衡的做法，使政府能够优先推动数码化及绿色投资、落实针对性补贴改革，并持续缩小财政赤字，目标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3.5% 水平。

预算案中提出的治理改革已开始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强化采购法令及积极推行反贪腐措施，政府成功恢复了投资者信心，使马来西亚在全球竞争力指数（World Competitiveness Index）中跃升 11 位，并有助于稳定令吉汇率。这些改革措施已追回 155亿令吉 被挪用的资金，相关款项将重新分配至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项目。在推动经济现代化方面，政府通过投资于人工智能（AI）基础设施、中小企业（SME）扶持计划以及绿色金融（Green Finance）等领域，带动了新的就业机会。这项转型举措使失业率下降至 3%，创下过去十年来最低水平。总体而言，2026年财政预算案为马来西亚勾勒出一条兼顾财政纪律、包容性增长及数码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联邦政府目标收入

KOMPONEN	RM JUTA			PERUBAHAN (%)			BAHAGIAN (%)		
	2024	2025 ¹	2026 ²	2024	2025 ¹	2026 ²	2024	2025 ¹	2026 ²
Hasil cukai	240,192	253,400	270,383	4.8	5.5	6.7	74.0	75.8	78.8
Cukai langsung	171,693	177,145	187,357	0.2	3.2	5.8	52.9	53.0	54.6
<i>antaranya:</i>									
CITA	92,776	97,033	103,353	1.1	4.6	6.5	28.6	29.0	30.1
Individu	41,099	44,859	49,069	8.8	9.1	9.4	12.7	13.4	14.3
PITA	20,528	16,906	15,698	-21.3	-17.6	-7.1	6.3	5.1	4.6
Cukai tidak langsung	68,499	76,255	83,026	18.4	11.3	8.9	21.1	22.8	24.2
<i>antaranya:</i>									
SST	44,758	53,424	59,627	26.2	19.4	11.6	13.8	16.0	17.4
Duti eksais	13,383	12,508	12,791	1.8	-6.5	2.3	4.1	3.7	3.7
Duti import	3,072	3,077	3,081	1.2	0.2	0.1	1.0	0.9	0.9
Duti eksport	2,092	1,920	1,913	2.6	-8.3	-0.3	0.6	0.6	0.6
Hasil bukan cukai	84,426	80,715	72,741	-1.6	-4.4	-9.9	26.0	24.2	21.2
<i>antaranya:</i>									
Lesen dan permit	17,041	15,879	15,726	1.8	-6.8	-1.0	5.2	4.8	4.6
Pendapatan pelaburan	45,782	50,374	36,676	-18.0	10.0	-27.2	14.1	15.1	10.7
Jumlah hasil	324,618	334,115	343,124	3.1	2.9	2.7	100.0	100.0	100.0
Bahagian daripada KDNK (%)	16.8	16.6	16.1						

2026年收入展望

首相兼财政部长拿督斯里安华·易卜拉欣 (Datuk Seri Anwar Ibrahim) 预期，自2024年起实施的税收改革措施，如扩大销售与服务税 (Sales and Service Tax, SST) 的征税范围，以及强制推行电子发票 (e-Invoice) 制度，将在2026年全面发挥作用。因此，联邦政府的总收入预计将增长2.7%，达到3,431亿令吉。其中，税收收入预计为2,704亿令吉，占总收入约78.8%，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12.7%；而非税收收入预计为727亿令吉，占GDP的3.4%。

直接税收入预计将上升5.8%，达到约1,874亿令吉。公司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A) 依然是主要的收入来源，预计为1,034亿令吉，受持续的国内经济活动及电子发票系统全面落实的带动。个人所得税预计增长9.4%，达到491亿令吉，主要反映了就业市场的稳定以及薪资调整的影响。同时，印花税和产业盈利税 (Real Property Gains Tax, RPGT) 预计分别上升至约103亿令吉和24亿令吉。另一方面，由于国油公司 (Petronas) 股息减少，石油相关收入预计将下降至约430亿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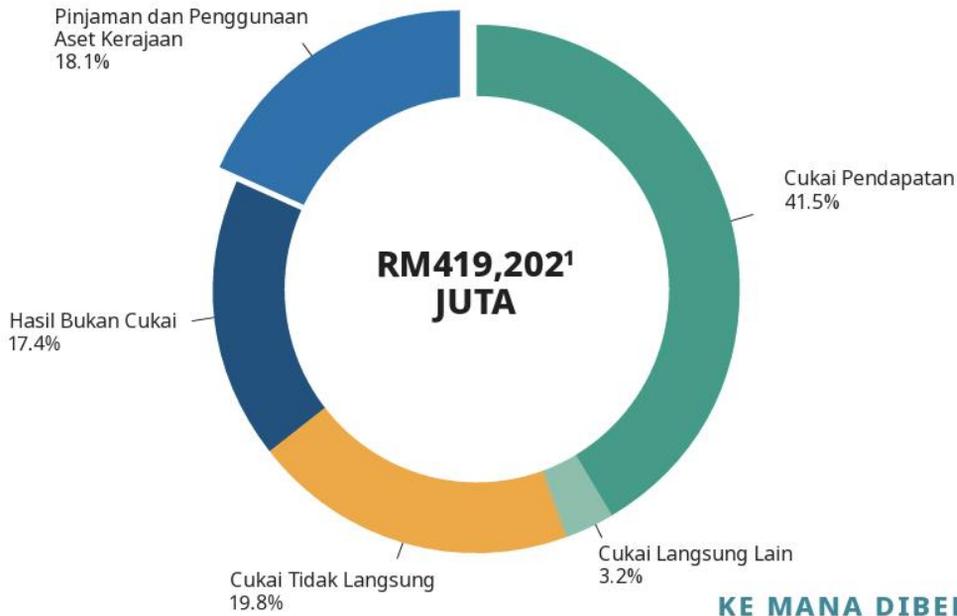
间接税收入预计增长8.9%，达到830亿令吉，主要受持续强劲的国内需求推动。销售与服务税 (SST) 预计贡献约596亿令吉，其中销售税约为266亿令吉，服务税约为330亿令吉，反映出“2026马来西亚旅游年 (Visit Malaysia 2026)”期间强劲的消费支出。消费税 (Excise Duties) 则预计达到约128亿令吉，主要受新车款上市及进口电动车消费税豁免期结束的影响。

尽管来自国油公司 (Petronas) 及国库控股 (Khazanah Nasional) 的股息收入减少，但非税收收入预计仍可维持在727亿令吉。政府计划通过雇员退休基金局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KWAP) 的额外贡献，以及民都鲁港务局 (Bintulu Port Authority) 资产移交所带来的一次性收入，来弥补部分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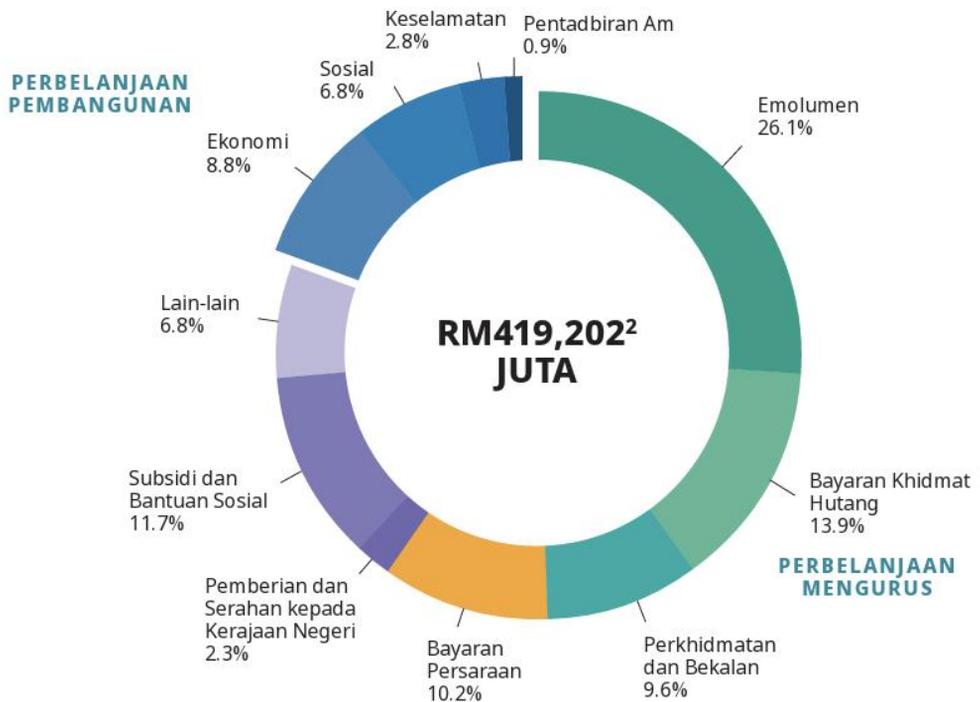
这种向更广泛及更可持续的收入基础转变的方向，与政府的财政整合 (fiscal consolidation) 目标一致，旨在减少对波动性较高的商品相关收入的依赖，从而建立更稳健且可持续的财政结构。

联邦政府的目标收入与支出

DARI MANA DATANGNYA



KE MANA DIBELANJAKAN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Tax**

1. 自身、配偶或子女的全面体检费用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YA 2025	YA 2026
<p>可扣除的医疗费用包括：</p> <p>a) 纳税人本人、配偶或子女所进行的全面体检费用、新冠病毒</p> <p>b) (COVID-19) 检测费用，以及与心理健康相关的检查或咨询费用。</p> <p>c) 若为心理健康检查或咨询，须有以下专业人士所开具的正式收据作为凭证：</p> <p>(i) 由《2001年精神健康法令》(Mental Health Act 2001 [Act 615]) 第2条所定义的精神科医生 (psychiatrist)</p> <p>(ii) 根据《2016年辅助卫生专业法令》(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Act 2016 [Act 774]) 注册于马来西亚辅助卫生专业理事会的临床心理学家 (clinical psychologist)，或</p> <p>(iii) 依据《1998年辅导员法令》(Counsellors Act 1998 [Act 580]) 注册于辅导员注册局 (Board of Counsellors) 的辅导员 (counsellor)。</p> <p>d) 纳税人、其配偶及子女的疫苗接种费用可获最高1,000令吉的税务减免。可符合资格的疫苗包括：肺炎球菌 (Pneumococcal)、人类乳头瘤病毒 (HPV)、流感 (Influenza)、轮状病毒 (Rotavirus)、水痘 (Varicella)、脑膜炎球菌 (Meningococcal)、破伤风-白喉-无细胞百日咳联合疫苗 (tetanus-diphtheria-acellular pertussis combination)、新冠疫苗 (COVID-19 vaccine) 以及新冠病毒检测。</p>	<p>为配合国家卫生体系“以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并鼓励国民通过疫苗接种作为主要的预防措施，建议扩大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的疫苗范围，涵盖所有由**卫生部国家药剂监管局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 NPRA) **注册并批准的疫苗。</p> <p>此修订将自**2026课税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26) **起生效。</p>	1,000	1,000

2. 儿童托儿中心或幼儿园的托儿费用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YA 2025	YA 2026
<p>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该费用是为6岁及以下的子女所支付，并且该托儿中心或幼儿园须为合法注册机构。</p> <p>a) 托儿中心必须是依照《1984年托儿中心法令》（Child Care Centre Act 1984 [Act 308]）并在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社会福利局（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DSW）注册的机构；</p> <p>b) 幼儿园则须依照《1996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 [Act 550]）在马来西亚教育部注册。</p> <p>该税务减免的最高限额为3,000令吉，即使符合条件的子女人数超过一名，减免额亦不增加；若实际支付的费用少于3,000令吉，则仅可扣除实际支付金额。</p> <p>在夫妻分别课税的情况下，该减免仅可由支付相关费用的其中一方（丈夫或妻子）申报。</p> <p>若夫妻已离婚，前夫与前妻均可申请此项扣除，前提是双方均各自为不同子女支付托儿或幼儿园费用，且申报的子女并非同一名。</p> <p>纳税人申报该扣除项目时，须提供以下文件以作凭证：</p> <p>a) 子女的出生文件（如MyKid或出生证）；以及</p> <p>b) 托儿中心或幼儿园开具的每月费用收据。</p>	<p>为协助有托育及课后照顾需求的在职父母，建议对个人所得税的托儿费用减免进行检讨并调整如下：</p> <p>a) 将原有的额外限时减免额1,000令吉设为永久性减免，并与现有的2,000令吉永久性减免合并，形成总额3,000令吉的托儿费用减免。</p> <p>b) 扩大符合资格的托儿机构范围，涵盖为12岁及以下儿童提供服务、并在社会福利局（DSW）注册的日托中心或课后照顾中心（after-school transit centre）。</p> <p>此修订自**2026课税年度（Year of Assessment 2026）**起生效。</p>	3,000	3,000

3. 子女学习障碍诊断 / 早期干预计划扣除额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YA 2025	YA 2026
<p>此项税务减免适用于因子女学习障碍 (learning disability) 而进行的诊断评估、**早期干预计划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me) 或康复治疗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p> <p>纳税人申请该项扣除时，须以以下凭证作为佐证：</p> <p>a) 由在马来西亚医药理事会 (Malaysian Medical Council, MMC) 注册的医生所开具的初步诊断评估收据；</p> <p>b) 由根据《2016年辅助卫生专业法令》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Act 2016 [Act 774]) 注册于马来西亚辅助卫生专业理事会 (Malaysian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Council) 的辅助卫生从业人员 (allied health practitioners) 开具的早期干预计划或康复治疗费用收据。</p> <p>c) 符合(a)与(b)项扣除资格的诊断与治疗类别包括以下学习障碍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闭症谱系障碍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 注意力不足过动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 整体发展迟缓 Global Developmental Delay (GDD); - 智力障碍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 唐氏综合症 Down Syndrome; 及 - 特定学习障碍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p>d) 此外，上述诊断评估、早期干预计划及康复治疗必须在马来西亚境内进行，方可符合税务扣除资格。</p>	<p>建议将此项税务减免的最高可扣除金额提高至10,000令吉。</p> <p>此修订自**2026课税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26) **起生效。</p>	6,000	10,000

4. 人寿保险及伊斯兰保险 (Takaful) 供款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YA 2025	YA 2026
<p>纳税人可就本人或配偶所缴付的人寿保险保费或伊斯兰保险 (Takaful) 供款申请不超过4,000令吉的税务减免。此项减免同时涵盖纳税人对雇员公积金 (EPF) 的自愿额外供款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 。</p>	<p>自2026课税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26) 起，建议将该项税务减免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子女。符合资格的子女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龄未满18岁且未婚； ○ 年龄18岁及以上、未婚且正在接受高等教育； ○ 对于未婚的残障子女 (disabled child) ，不设年龄限制。 	3,000	3,000

5. 教育与医疗保险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YA 2025	YA 2026
<p>纳税人可就本人、配偶或子女所缴付的教育或医疗保险保费申请不超过3,000令吉的个人所得税减免。</p>	<p>自2026课税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26) 起, 建议重新检讨子女的符合资格条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龄未满18岁且未婚; ○ 年龄18岁及以上、未婚且正在接受高等教育; ○ 对于未婚的残障子女 (disabled child), 不设年龄限制。 	4,000	4,000

6. 环境永续与居家安全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YA 2025	YA 2026
<p>个人纳税人可就以下开销申请最高2,500令吉的税务减免:</p> <p>a) 电动车充电设施的相关费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动车充电设备的安装费用; - 电动车充电设备的购买费用 (包括分期付款购买); - 电动车充电设备的租赁费用; 或 - 电动车充电设施使用的订阅费用。 <p>(适用于2022至2027课税年度)</p> <p>b) 购买厨余堆肥机 (food waste composting machine) 的开销可申请一次性税务减免, 有效期为3个课税年度内 (2025至2027课税年度)。</p>	<p>为鼓励通过绿色科技及智慧安全系统实现可持续与安全的居家生活, 建议将现有针对电动车充电设施及厨余堆肥机的2,500令吉个人所得税减免范围扩大至涵盖以下项目:</p> <p>a) 家用厨余研磨机 (household food waste grinders); 及</p> <p>b) 家用闭路电视系统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p> <p>纳税人可在每两个课税年度, 索取一次, 对购买厨余研磨机及 / 或家用闭路电视系统的费用申请一次性税务减免。(YA 2026及YA 2027)</p>	2,500	2,500

7. 旅游景点与文化节目

以往规定	建议修订	YA 2025	YA 2026
<p>为了振兴受新冠疫情 (COVID-19) 重创的国内旅游业，政府在2020至2022课税年度 (YA 2020 至 YA 2022) 期间，提供了最高1,000令吉的个人所得税减免。符合资格的开销包括：</p> <p>a) 在马来西亚旅游、艺术及文化部 (MOTAC) 注册的住宿场所的住宿费；</p> <p>b) 旅游景点的入门票费用；以及</p> <p>c) 通过已注册并持牌的旅行社 (MOTAC 注册) 购买的国内旅游配套。</p>	<p>为进一步配合2026马来西亚旅游年 (Visit Malaysia Year 2026) ，以推动国内旅游业发展，建议给予个人纳税人最高1,000令吉的所得税减免，可申报的开销包括：</p> <p>a) 旅游景点入门票，如博物馆、主题乐园、国家公园、海洋公园、动物园及地质公园等；以及</p> <p>b) 文化与艺术节目的门票费用。</p> <p>此税务减免适用于2026课税年度 (YA 2026) 。</p>	-	1,000

8.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LP) 合伙人所收取的利润分配

现行规定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简称 LLP) 的课税方式与公司实体一致, 其应课税收入须按照**15%、17%及24%**的公司税率课税。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6附表第12C段 (Paragraph 12C, Schedule 6 of the Income Tax Act 1967), 合伙人从LLP取得的利润分配 (Profit Distribution) 属免税收入。

然而, 若合伙人另有其他收入 (例如薪资收入等), 该部分收入仍须按照个人累进税率征税。

建议修订

建议自2026课税年度 (YA 2026) 起, 引入利润分配税 (Profit Distribution Tax), 其主要内容如下:

课税范围

- a) 个人合伙人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LP) 获得的利润分配收入; 以及
- b) 适用于马来西亚居民与非居民个人合伙人。

应课税门槛与计算公式

- a) 门槛: 每年从LLP获得的利润分配超过100,000令吉的部分须纳税;
- b) 应课税收入分摊公式:
当合伙人同时拥有LLP利润分配与其他类型的收入时, 应课税利润分配的计算方式如下:

(A) LLP利润分配法定收入 Profit Distributions Statutory Income	x	应课税收入 Chargeable Income	=	应课税利润分配收入 Chargeable Profit Distribution Income
(B) 总合计收入 Aggregate Income				

- c) 税率:
在扣除允许的减免与扣除额后, 应课税利润分配收入将征收2%的税率。

此新税项将自**2026课税年度 (YA 2026)**起实施。



僱主
Employer

1. 雇用弱势群体的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在2019年财政预算案 (Budget 2019) 中，政府首次为雇主雇用前科人员 (ex-convicts) 提供额外税务扣除 (additional tax deduction) 。随后，此项优惠的适用范围扩大，涵盖前吸毒者 (former drug dependants) 、以及假释中人士 (Parolees) 与受监管人士 (Supervised Persons) 。</p> <p>在2023年财政预算案 (Budget 2023) 中，此项激励进一步扩大，涵盖雇主雇用下列机构的现任或前任居民所产生的雇佣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隶属马来西亚监狱局 (Malaysian Prison Department) 的Henry Gurney学校；以及 b) 戒毒与康复中心 (Cure and Care Rehabilitation Centres) ，及注册于社会福利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的非政府照护中心 (NGO care centres) 。 <p>此额外税务扣除将持续至2025课税年度 (YA 2025) 。</p>	<p>为配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 2030) ，特别是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及赋能弱势群体以实现可持续生计的目标，建议对现有税务激励进行检讨与强化，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将激励范围扩大至包括：根据《1995年监狱法令 (Prisons Act 1995) 》获发许可证释放的受许可释放囚犯 (Prisoners Released on Licence) ；以及根据《1983年药物与物质依赖及滥用者 (治疗与康复) 法令 (Drug and Substance Dependents and Misuser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83) 》接受治疗与康复的药物或物质依赖者或滥用者。 b) 此税务优惠延长实施五 (5) 年。 <p>适用于2026至2030课税年度 (YA 2026 至 YA 2030) 。</p>

2. 雇用年长员工的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雇主若雇用年满60岁或以上的年长员工 (senior citizens) ，可享有额外税务扣除，前提条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员工必须以全职 (full-time) 形式受雇； b) 员工的月薪不得超过4,000令吉； c) 雇主与员工不得为同一人；以及 d) 员工与雇主之间不得存在家庭关系。 <p>此税务扣除有效至2025课税年度 (YA 2025) 。</p>	<p>为鼓励年长人士继续保持活跃、实现经济独立，并持续为国家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建议将雇主雇用年长员工的额外税务扣除再延长五 (5) 年。</p> <p>适用于2026至2030课税年度 (YA 2026 至 YA 2030) 。</p>



公司税
**Corporate
Tax**

1. 来自海外收入的税务豁免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自2022年1月1日起，马来西亚对居民从海外取得并汇回国内的外来收入（Foreign-Sourced Income, FSI）征税。然而，政府为鼓励国际投资活动，提供了限期的豁免措施：</p> <p>a) 居民公司与有限合伙（LLP）：对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从海外取得的股息收入及处置资本资产所得收益，可享有所得税豁免；</p> <p>b) 个人纳税人（不包括合伙业务的合伙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从海外取得并汇回的收入可享受税务豁免；</p> <p>c) 信托基金（Unit Trusts）：对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从海外取得的收入，同样可享受豁免。</p>	<p>为鼓励马来西亚居民公司扩大海外投资，并吸引更多外资回流国内，建议对现有措施作出以下两项调整：</p> <p>a) 将现有仅适用于居民公司与有限合伙（LLP）的海外股息及处置海外资产收益的税务豁免，扩大适用范围至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ies）与信托机构（trust bodies）；</p> <p>b) 对居民公司、有限合伙、合作社、信托机构及信托基金自海外取得的股息及资产处置收益，提供为期四（4）年的所得税豁免。</p> <p>该豁免适用于202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p>

2. 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费用的所得税扣除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凡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主板（Main Market）、ACE市场或LEAP市场上市的科技型公司及微型、小型与中型企业（MSMEs），可享受最高1,500,000令吉的上市费用所得税扣除。</p> <p>可扣除的开销包括：</p> <p>a) 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委员会支付的费用；</p> <p>b) 专业服务费用；以及</p> <p>c) 包销、配售与经纪费用。</p> <p>此税务扣除适用于2023至2025课税年度（YA 2023 – YA 2025）。</p>	<p>为鼓励更多公司及中小企业（MSMEs）通过Bursa Malaysia 主板、ACE市场或LEAP市场筹集资金，并配合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National Energy Transition Roadmap）与国家半导体战略（National Semiconductor Strategy），政府建议对现有的1,500,000令吉上市费用扣除进行以下强化：</p> <p>a) 将此税务扣除扩展至能源与公用事业领域（energy and utilities sectors）的MSMEs；</p> <p>b) 允许科技型公司及在科技、能源及公用事业领域的MSMEs在为期五（5）年内享有该项扣除。</p> <p>此优惠适用于2026至2030课税年度（YA 2026 – YA 2030）。</p>

3. 廉政与反贪计划或活动的所得税扣除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自2021年起，企业可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34(6)(h)条，就举办廉正（integrity）及反贪（anti-corruption）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申请所得税扣除。其合格条件如下：</p> <p>a) 活动必须与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MACC）合作举办；</p> <p>b) 活动必须造福公众且不涉及政治倾向；</p> <p>c) 活动必须为非营利性质且不收取报名费用；</p> <p>d) 活动不得属于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并须自愿举办。</p> <p>可扣除的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支出总额，并以企业的营业总收入（gross business income）为限。</p>	<p>为配合**《国家反贪战略（National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NACS）2024–2028》**，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廉洁文化并扩大公众参与，建议实施以下措施：</p> <p>a) 由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CSOs）举办的反贪教育项目，可被列为《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44(11C)条下的国家利益项目（National Interest Projects），前提是这些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MACC）认可； - 有益于公众，且不涉及敏感政治、种族或宗教议题； - 属非营利性质（包括不得收取参与费用）； - 实施期间介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p>b) 向获批的CSO项目提供的现金捐款，可享受与捐款金额等值的所得税扣除，惟上限为捐赠者综合收入（aggregate income）的10%。</p> <p>相关申请须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至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p>

4. 加速资本津贴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用于厂房、机械及资讯与通信科技 (ICT) 设备

现行规定

公司可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三附表 (Schedule 3) 就用于业务目的合格资本开支申报资本津贴。

资产类型	初始免税额 Initial Allowance (%)	年度免税额 Annual Allowance (%)
机动车辆与重型机械	20	20
厂房与机械	20	20
ICT资讯与通讯科技设备及电脑软件	40	20
其他	20	10

建议修订

为鼓励本地直接投资 (DDI) 及加速企业采用数码科技, 建议对合格资本开支给予加速资本津贴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简称 ACA), 让企业可在两年内全额申报完毕。

资产类型	初始免税额 Initial Allowance (%)	年度免税额 Annual Allowance (%)
向本地制造商采购重型机械	20	40
向本地制造商采购厂房及一般机械		
购买资讯与通讯科技 (ICT) 设备及电脑软件		
与客制化电脑软件开发相关的咨询费、授权费及附带费用		

此优惠适用于自 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合格资本开支。

5. 人工智能培训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33条，公司可就直接与业务相关的员工培训费用，从应课税收入中扣除。</p> <p>此外，公司也可就制造业、非制造业及酒店/旅游业相关的经批准培训计划申报额外扣除。</p> <p>然而，凡已向人力资源发展机构（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RDC）缴纳培训征费的公司，将不符合申请此额外扣除的资格。</p>	<p>为鼓励企业在营运中采用人工智能（AI）技术，建议给予包括已缴纳HRDC征费的中小型企业（MSMEs）额外50%税务扣除的优惠。</p> <p>此优惠可每两年申请一次，适用于经国家人工智能行业理事会（MyMahir National AI Council for Industry, NAICI）认可的人工智能培训开支。</p> <p>申请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并须通过TalentCorp递交申请。</p>

6. 研究与发展成果商业化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在2013年财政预算案中，凡投资于子公司以商业化来自公共研究机构或公立大学的非资源型研究与发展（R&D）成果的公司，可享受为期五（5）年的税务扣除，适用于2012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p> <p>该优惠在2021年财政预算案中重新推出，并扩大范围至包括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所商业化的R&D成果，新的五年期间为2020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p>	<p>为提升生产力及增强马来西亚的国家竞争力，建议将企业投资于子公司以商业化来自公共研究机构、公立大学及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非资源型R&D成果的税务扣除再延长五年。</p> <p>此延长期旨在维持产业与学术界的合作，并通过鼓励私营领域参与R&D成果的商业化，加强国家创新生态系统。</p> <p>此申请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交的申请。</p>

7. 旅游项目装修与翻新开支的税务扣除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33(1)条，企业营业场所的装修与翻新费用目前不可扣税。</p>	<p>为鼓励旅游项目经营者升级及翻新营业场所，并提升本地旅游产品质量，以迎接2026马来西亚旅游年（Visit Malaysia Year 2026），建议凡在旅游、艺术与文化部（MOTAC）注册的旅游项目经营者，可就与业务用途相关的合格装修与翻新开支，申报最高不超过RM500,000的税务扣除。</p> <p>此措施旨在协助旅游业者改善基础设施、现代化设施，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增强马来西亚整体旅游吸引力及竞争力。</p> <p>此适用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合格开支。</p>

8. 奖学金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公司为学生提供奖学金，以支持其攻读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或高等教育课程（文凭、学士、硕士及博士）者，可享有双倍税务扣除，惟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马来西亚公民； b) 全职就读； c) 无任何收入来源；以及 d) 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月收入不超过RM10,000。 	<p>为扩大更多学生获得技术、职业及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建议提升私人企业提供奖学金的税务优惠，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攻读技术与职业证书（Sijil Teknikal dan Vokasional）、文凭（Diploma）或学士学位（Bachelor's Degree）课程的学生提供奖学金的公司，可享有双倍税务扣除； b) 扩大双倍扣除范围，涵盖认可的专业资格认证课程（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ourses）； c) 提高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家庭收入门槛至每月不超过RM15,000； d) 此奖学金税务优惠将延长五（5）年。 <p>适用于2026至2030课税年度（YA 2026 – YA 2030）</p>

9. 护理人员培训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公司若资助已在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 (KPWKM) 注册的残障人士 (OKU) 参加培训，并且该名OKU并非公司员工，可享有双倍税务扣除。</p>	<p>为应对社会对高质量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尤其是针对年长者、特殊需求儿童及残障人士 (OKU)，建议扩大公司资助OKU培训所享有的双倍税务扣除范围。</p> <p>扩展后的范围包括：公司资助护理人员 (Care Workers) 参与由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 (KPWKM) 认可机构所举办的护理培训课程。</p> <p>这些获资助的护理人员无需为赞助公司的雇员。</p> <p>此项优惠适用于2026及2027课税年度 (YA 2026 和 YA 2027)。</p>

10. “关怀村庄MADANI”计划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	<p>为推动MADANI社区的福祉与发展，建议对企业及拥有营业收入的个人纳税人，凡对以下项目作出捐献者，给予税务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关怀村庄MADANI (Kampung Angkat MADANI) ； b) 关怀学校MADANI (Sekolah Angkat MADANI) ；以及 c) 和谐MADANI倡议 (Sejahtera MADANI Initiative) 。 <p>此措施旨在鼓励私营领域积极参与并共同承担社会责任，以促进社区福祉，支持马来西亚MADANI框架下的包容与永续发展目标。</p>



纳闽
Labuan

1. 罚款结构重整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在进行检控并经定罪的情况下：</p> <p>a) 个人可被处以不超过100万令吉的罚款；或</p> <p>b) 监禁不超过两（2）年，或两者兼施。</p>	<p>为确保纳闽相关法令下罚款机制的一致性与公平性，建议在未提起检控的情况下，统一罚款结构。</p> <p>在未提起检控的情况下：</p> <p>a) 可根据部长颁布的规则，对违法者施加民事罚款（civil penalty）。</p> <p>b) 若已提起检控，则刑事罪行的最低罚款额将被设定为20,000令吉。</p>

2. 纳闽实体委任税务代理人 / 雇员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目前，税务代理人若要以电子方式提交任何规定的表格，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p> <p>此外，现行框架下并无“税务代理人（tax agent）”的定义。</p>	<p>为提升行政合规与管治效率，建议授权税务代理人或雇员提交任何规定表格的程序，改以电子方式进行，无须再以书面形式授权。</p> <p>同时，“税务代理人（tax agent）”将被定义为《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153条（Section 153, Income Tax Act 1967）下的合格税务代理人（Approved Tax Agent）。</p> <p>此措施将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p>



国产税

Excise Duty

1 香烟国产税

现行规定

香烟须缴纳进口税、消费税及销售税，如下所示：

Tariff Code 关税编码	Import Duty 进口税	Excise Duty 国产税	Sales Tax 销售税
2402.20.2000	每支 20 仙@ 每包 RM4	每支 40 仙 @ 每包 RM8	10%
2402.20.9000			
2402.90.2000			

建议修订

为履行马来西亚作为世界卫生组织 (WHO)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FCTC) 成员国的承诺，并支持持续降低吸烟产品消费、保障人民健康的努力，建议分阶段调高香烟的消费税率。

首阶段的调整为：
每支香烟增加 2 仙 (cent) 的国产税，
相等于每包香烟增加 40 仙。

2. 尼古丁替代疗法产品的进口税及销售税豁免

现行规定

尼古丁替代疗法 (NRT) 产品的进口税与销售税税率如下：

Tariff Code 关税编码	Import Duty 进口税	Excise Duty 国产税	Sales Tax 销售税
尼古丁口香糖	2404.91.1000	15%	5%
尼古丁贴片	2404.92.1000	0%	10%
尼古丁喷雾	2404.91.9000	15%	5%
尼古丁含片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尼古丁口香糖 (nicotine gum) 及尼古丁贴片 (nicotine patch) 获豁免缴付进口税与销售税。

建议修订

为进一步支持卫生部推动的 mQuit 戒烟计划 (mQuit Programme) 及肺部健康倡议 (Lung Health Initiative)，并配合马来西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FCTC) 在戒烟治疗方面的承诺，建议：

- 延长尼古丁口香糖与尼古丁贴片的进口税及销售税豁免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 扩大尼古丁替代疗法 (NRT) 产品的豁免范围，纳入尼古丁喷雾 (nicotine mist) 及尼古丁含片 (nicotine lozenges)，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于财政部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接获的申请。

3. 含酒精饮料产品的国产税

现行规定

含酒精饮料产品须缴纳消费税，税率如下：

产品描述	税则编码	消费税 (令吉) (以 100% 酒精含量每公升计算)
啤酒	22.03	175.00
起泡酒	2204.10.000	450.00
其他葡萄酒、葡萄汁、加香葡萄酒 (苦艾酒)、白兰地、威士忌、朗姆酒、杜松子酒 (琴酒与日内瓦酒)、伏特加	2204.21, 2204.22, 2204.29, 2204.30, 22.05, 2208.20, 2208.30, 2208.40.0000, 2208.50.0000, 2208.60.0000	150.00
苹果酒 (Cider) 和梨酒 (Perry)、清酒 (Sake)、淡啤 (Shandy)、果蔬汁酿酒、其他米酒利口酒和甜酒 (Liqueurs and Cordials)、椰子酒 (Arrack 或 Pineapple Spirit)	2206.00.1000, 2206.00.2000, 2206.00.4100, 2206.00.4900, 2206.00.6000, 2206.00.9100, 2208.70.1000, 2208.70.9000, 2208.90.5000, 2208.90.6000, 2208.90.9100, 2208.90.9900	60.00
三叔酒 (Samsu, 包括药酒型三叔)	208.90.1000, 2208.90.2000, 2208.90.3000, 2208.90.4000	60.00
椰花酒 (Coconut Palm Toddy)、蜂蜜酒 (Mead)、苦酒 (Bitters)	2206.00.3100, 2206.00.3900, 2206.00.5000, 2206.00.9900, 2208.90.7000, 2208.90.8000	40.00
未经变性乙醇 (Undenatured Ethyl Alcohol)	2207.10.0000	22.50 and 15%
乙醇及其他烈酒 (Ethyl Alcohol and Other Spirits)	2207.20	1.10 and 15%

建议修订

为减少公众对含酒精饮料的接触，并鼓励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建议将含酒精饮料产品的国产税率调高10%。

此调整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



印花税

Stamp Duty

1. 非公民持有房地产的印花税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根据《1949年印花税法》(Stamp Act 1949) 附表一第32(aa)项的规定，由非公民个人 (不包括马来西亚永久居民) 及外国公司签署的房地产转让文件，须按4%固定印花税率缴税。	为强化印花税制度并协助控制房地产价格，建议将非公民个人 (不包括马来西亚永久居民) 及外国公司签署的住宅物业转让文件之固定印花税率，由4%调高至8%。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签署的住宅物业转让文件。

2. 首购族住宅印花税豁免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马来西亚公民在购买首个住宅物业 (售价不超过 RM500,000) 时，可享有转让文件及贷款协议的全额印花税豁免。 该豁免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买卖合同。	为进一步支持马来西亚公民，特别是低收入与中等收入群体的购屋需求，建议延长首购住宅售价不超过 RM500,000 的全额印花税豁免，涵盖转让文件及贷款协议。 该豁免延长两 (2) 年，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买卖合同。

3. Perlindungan Tenang 产品印花税豁免延长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凡符合 Perlindungan Tenang 计划的保险单及伊斯兰保险 (takaful) 证书，包括家庭、人寿及一般保险/伊斯兰保险产品，且保费或供款不超过RM150者，可享有全额印花税豁免。 该豁免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发的保险单及伊斯兰保险证书。	为鼓励低收入及中等收入群体获得负担得起的保险与伊斯兰保险保障，建议将所有 Perlindungan Tenang 产品的保险单及伊斯兰保险证书之全额印花税豁免延长三 (3) 年。 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发的 Perlindungan Tenang 保险单和伊斯兰保险凭证 (takaful certificate) 。

4. 低年保费 / 供款保险单或伊斯兰保险证书印花税豁免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凡年保费或年供款较低的保险单及伊斯兰保险证书，可享有全额印花税豁免，具体如下：</p> <p>a) 个人：保费或供款不超过 RM150；</p> <p>b) 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 (MSMEs)：保费或供款不超过 RM250。</p> <p>符合资格的保单类型包括责任险、火险、旅游险、工程险、人身意外险，以及火灾引发的营业中断险。</p> <p>该豁免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发的保险单与伊斯兰保险证书。</p>	<p>为鼓励更多个人及中小型企业 (MSMEs) 获得基本的风险保障 (如火灾、旅游及人身意外风险)，建议延长低保费 / 供款保险单及伊斯兰保险证书的全额印花税豁免，为期三 (3) 年。</p> <p>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签发的保险单与伊斯兰保险证书。</p>

5. 结构性认股权证买入合约票据的印花税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结构性认股权证 (Structured Warrants) 为由合格金融机构发行并于马来西亚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上市的投资工具，使投资者能以相对较低的资本投入多元化投资并获取潜在回报。</p> <p>该权证以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 (ETF) 或指数等为基础资产，持有人有权在指定期限内以预定价格买入或卖出该基础资产。根据《1949年印花税法令》附表一第31(b)项规定，结构性认股权证买卖合约票据须征收0.1%印花税，并以每张合约票据最高RM200为上限。</p>	<p>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并提升马来西亚在区域的竞争力，建议对结构性认股权证的买入 (Buy-side) 交易合约票据给予印花税豁免，为期三 (3) 年。</p> <p>适用于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买方结构性认股权证交易。</p>

6.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合约票据印花税豁免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凡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马来西亚交易所（Bursa Malaysia）执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交易，其合约票据可享受印花税豁免。</p>	<p>为进一步提升马来西亚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并鼓励具备更高成本效益与透明度的替代性投资，建议延长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交易合约票据的印花税豁免，为期三（3）年。</p> <p>适用于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交易。</p>

7. 雇佣合约印花税豁免工资门槛检讨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根据《1949年印花税法令》（Stamp Act 1949）附表一第4项规定，雇佣合约一般须缴付RM10印花税。</p> <p>然而，若该合约涉及的月薪不超过RM300，则可豁免印花税。</p>	<p>为协助企业降低与雇佣合约相关的营运成本，建议将印花税豁免的工资门槛从RM300提高至RM3,000。</p> <p>此调整适用于自2026年1月1日起签署的雇佣合约。</p>

8. 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SDSAS）下的罚款检讨

违规类型	现行罚款	建议罚款
在国外签署的债券或股份转让登记	不超过 RM250	不少于 RM1,000 且不超过 RM10,000
未在期限内缴付复合印花税	RM200 或应缴金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RM500 或应缴金额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在文书中隐瞒事实以逃避印花税	不超过 RM2,500	不少于 RM2,500 且不超过 RM50,000
签署或执行未经正式盖印的文件	不超过 RM1,500	不少于 RM1,000 且不超过 RM10,000
未执行或转让合约票据	不超过 RM1,500	不少于 RM1,000 且不超过 RM10,000

此调整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9. 印花税缴纳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目前的法律条文中，并未明确规定根据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Stamp Duty Self Assessment System, SDSAS）所作出的评估结果具有最终及具约束力的效力。	<p>建议修订相关条文，明确规定根据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SDSAS）作出的评估，应视为最终及具结论性的评估。</p> <p>此修订旨在提升法律的确定性，并确保在SDSAS框架下发出的评估具有最终效力。</p> <p>此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p>

10. 印花税退款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目前的规定不允许纳税人因在申报表中出现错误或疏忽而申请退款。	<p>为配合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SDSAS）的实施并提升退款程序效率，建议修订法律，允许纳税人因在提交申报表时出现错误或疏忽导致的多缴印花税而申请退款。</p> <p>此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p>

11. 不动产交换的印花税缴纳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对于涉及不动产交换的交易，目前规定所有参与交换的各方需平均承担应缴印花税。	<p>建议修订规定，每一名受让人（transferee）应根据其所取得不动产的价值比例缴纳相应印花税。</p> <p>此修订旨在确保公众在涉及不动产交换交易的印花税缴纳上获得更公平的待遇。</p> <p>此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p>

12. 违规罚款的减免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	<p>为给予纳税人充足时间遵守印花税自我评估制度（SAS）下的申报与程序要求，建议允许因提交错误申报或不完整资料而被处以的罚款，可根据《1949年印花税法令》第72D条的规定，申请减免。</p> <p>此措施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p>



产业盈利税
**Real Property
Gains Tax**

1. 经电子方式提交修正申报表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目前，并无任何条文强制要求通过电子媒介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产业盈利税 (RPGT) 修正申报表。	建议强制所有类别的纳税人须以电子媒介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修正申报表。 此措施旨在提升处理效率、简化行政程序，并支持政府在税务遵从方面的数码化转型议程。 此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2. 资产处置亏损的处理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未抵销的亏损 (unabsorbed loss) 可结转至后续课税年度，直至完全抵销为止。	建议允许未抵销的亏损可在最长十 (10) 个课税年度内结转，以抵销后续年度内其他资产处置所产生的增值收益。 此修订自2026课税年度 (YA 2026) 起生效。

3. 减免申请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目前，若纳税人欲将减免申请提交至**所得税特别专员 (Special Commissioners of Income Tax, SCIT) **审理，可直接以书面形式提出，无需使用特定表格或格式。	建议规定所有减免申请须使用指定格式的表格提交，以标准化流程并提升行政效率。 此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自我评估制度下的分期缴纳产业盈利税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目前，仅针对正式评估 (formal assessment) 的应缴税额可申请分期付款。而推定评估 (deemed assessment) 下的应缴税额则不符合分期付款资格。	建议允许应缴税额余额可在内陆税收局局长 (DGIR) 批准下，以分期方式缴纳。 此修订旨在为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减轻现金流压力。

5. Flexibilit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ayment of RPGT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对于可课税资产 (chargeable asset) 的受让人 (acquirer), 现行规定允许其在向内陆税收局局长 (Director General of Inland Revenue, DGIR) 代扣及缴付税款时, 有以下两种选择:</p> <p>a) 扣留并缴付全部对价金额 (the whole amount of the consideration); 或</p> <p>b) 扣留并缴付对价总额的3%、5%或7%, 视资产类别而定;</p> <p>以较低者为准。</p>	<p>建议修订相关条文, 允许受让人有以下三种选择, 以决定须扣留并缴付予内陆税收局局长 (DGIR) 的金额:</p> <p>a) 扣留并缴付全部对价金额; 或</p> <p>b) 扣留并缴付对价总额的3%、5%或7%, 取决于处置人 (disposer) 的类别; 或</p> <p>c) 扣留并缴付视为已评税的税额 (the amount of tax deemed assessed);</p> <p>以三者中较低者为准。</p> <p>此外, 内陆税收局局长 (DGIR) 将:</p> <p>a) 允许处置人 (disposer) 在产业盈利税申报表 (RPGT Return Form) 中通知受让人视为已评税的税额; 以及</p> <p>b) 规定若该通知是通过电子方式发出, 则视为在处置人提交产业盈利税申报表 (表格1A或1B) 至内陆税收局当日, 该通知已正式送达受让人。</p> <p>此建议将于 2026年1月1日生效。</p>

6. 未能提交文件或记录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 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未能提交申报表、文件或资料的法律后果。</p>	<p>建议修订相关条文, 规定若任何人在接获通知后未能按要求提交申报表、文件或资料, 即视为触犯罪行 (offence), 并可被判处</p> <p>a) 不少于RM2,000的罚款; 或</p> <p>b) 不超过一年 (1年) 的监禁; 或</p> <p>c) 两者兼施。</p> <p>此修订将于 2026年1月1日生效。</p>

7. 电子授权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目前，受委托人 (nominee)、律师或税务代理 (tax agent) 若要以电子方式提交任何规定表格，必须先获得书面授权。	为加强行政管理的合规性，建议修订相关规定，允许受委托人、律师或税务代理通过电子方式 (electronic medium) 获得授权，以提交任何规定表格，而无需再提供书面授权。 此修订将于 2027年1月1日生效。





税务优惠Tax Incentives

1. 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s) 所得税豁免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凡经由**企业发展与合作社部 (Ministry of Entrepreneur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ves) 认证的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 SE) , 可享有其所有收入的最长三 (3) 个连续课税年度 (YA) 所得税豁免。</p> <p>此项豁免适用于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p>	<p>为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并减少对政府援助的依赖, 建议将社会企业所得税豁免申请期限延长三 (3) 年。</p> <p>此延长期适用于财政部在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p>

2. 永续与负责任投资 (SRI) 伊斯兰债券及债券补助金计划之所得税豁免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发行绿色永续与负责任投资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 伊斯兰债券 (Sukuk) 的发行人, 可向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SC) 申请由资本市场发展基金 (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Fund) 资助的补助金, 以报销高达外部评估费用的90% (上限RM300,000) 。</p> <p>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所获得的补助金, 可享有所得税豁免。</p> <p>该计划已重新命名为SRI Sukuk及债券补助金计划 (SRI Sukuk and Bond Grant Scheme) , 涵盖以下经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的工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I Sukuk ; ○ SRI挂钩Sukuk (SRI-Linked Sukuk) ; ○ 符合东盟绿色、社会及永续债券标准 (ASEAN Green, Social and Sustainability Bond Standards) 的债券 ; ○ 符合东盟永续挂钩债券标准 (ASEAN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tandards) 的债券。 	<p>为进一步鼓励在马来西亚发行符合绿色、社会及永续标准的SRI Sukuk及债券, 建议对该补助计划作出以下强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部评估费用的补助比例由90%提高至100%, 惟上限仍为RM300,000; b) 扩大资格范围, 包括符合东盟永续金融分类标准 (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的Sukuk及债券; c) 延长相关所得税豁免三 (3) 年。 <p>此优惠适用于证券委员会 (SC) 在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SRI Sukuk及债券补助金计划申请。</p>

3. 公立大学教学医院捐赠基金（Endowment Fund）税务处理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4(11D)条，凡依据《1971年大学与大学学院法令》或《1976年玛拉工艺大学法令》设立的公立大学所成立的捐赠基金（endowment fund），可享有优惠税务待遇，条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捐款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 b) 所有捐款本金必须保留； c) 仅能使用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以达成基金宗旨。 <p>捐赠者可享有相等于捐款额的税务减免，但最高仅限于其总收入的10%。此外，基金所接收的捐款及其投资收益亦可豁免所得税。</p>	<p>为提升公立大学教学医院的财务永续性，并确保医疗服务品质，建议允许这些教学医院设立专属捐赠基金（Endowment Fund）。凡向该基金的现金捐款，可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4(11D)条享有税务减免，前提是该基金必须依照规定的指南，由教学医院独立管理与运作。</p> <p>此措施将于2026课税年度（YA 2026）起生效</p>

4. 农业领域自动化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目前在封闭式畜禽养殖系统（Closed-House System）下经营的家禽养殖业可享有两项税务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封闭式养鸡业可申请100%加速资本折旧（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CA）及100%符合条件资本支出所得税豁免，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农业及粮食安全部（Kementerian Pertanian dan Keterjaminan Makanan, KPKM）提交的申请； b) 农业自动化激励（Automation Incentive）则提供首RM10百万符合条件资本支出的100%加速资本折旧（ACA）及100%所得税豁免，适用于种植业、畜牧业、养蜂业、水产养殖业及捕捞渔业，申请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p>为持续支持封闭式养鸡业，并统一畜牧业激励措施，建议将农业领域自动化税务优惠（Agriculture Sector Automation Incentive）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封闭式养鸡系统（Closed-House Chicken Farming）。</p> <p>此项扩展适用于农业及粮食安全部（KPKM）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p>

5. Tax Incentive for Food Security Projects

现行规定

在 2023 年财政预算案中，食品生产项目的税务优惠如下：

资格公司	税务优惠
投资于从事新食品生产项目之子公司的公司	可在投资基期享有相等于投资金额的税务扣除。
从事食品生产项目的公司	<p>a) 对于新项目，可享有 10 个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 100% 所得税豁免；或</p> <p>b) 对于现有公司扩充项目，可享有 5 个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 100% 所得税豁免。</p>

该税务优惠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农业与粮食安全部 (KPKM) 提交的申请。

建议修订

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可持续性，并鼓励更多业者参与农业领域，建议在为期 5 年的计划内，为执行粮食安全项目的公司提供以下税务优惠：

资格公司	税务优惠
从事新项目的公司	<p>a) 对 10 个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给予 100% 所得税豁免；以及</p> <p>b) 税务豁免仅适用于来自本地市场销售所产生的收入。</p>
现有公司进行扩充项目	<p>a) 对 5 个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给予 100% 所得税豁免；以及</p> <p>b) 税务豁免仅适用于来自本地市场销售所产生的收入。</p>

该税务优惠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 KPKM 提交的申请。

6. 旅游业者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为强化马来西亚旅游业及减轻新冠疫情的影响，政府曾为经营旅游配套的公司提供税务优惠。此前，公司可享有以下法定收入的 100% 所得税豁免：

- a) 每年至少 1,500 名本地游客参与的国内旅游配套；以及
- b) 每年至少 750 名外国游客参与的入境旅游配套。

该优惠适用于 2007 至 2020 年课税年度。

为减轻疫情期间旅游业者的负担，该优惠被修订与延长如下：

- a) 国内旅游配套门槛降至每年 200 名本地游客；
- b) 入境旅游配套不再设定最低外国游客人数要求；以及
- c) 所得税豁免延长至 2022 年课税年度。

建议修订

为配合 2026 年马来西亚旅游年 (Visit Malaysia Year 2026)，进一步鼓励旅游业者发展国际市场，建议给予以下税务优惠：对入境旅游配套所产生的递增收入 (incremental income) 给予 100% 所得税豁免，条件如下：

- a) 旅游业者每年至少带入 1,000 名外国游客；以及
- b) 递增收入指本基期入境旅游配套的合格收入与上一个基期的相关收入之间的差额。

此措施旨在奖励成功扩大国际旅游市场的业者，并促进马来西亚旅游业的复苏与成长。

适用于 2026 年及 2027 年课税年度。

7. 国际奖励旅游、会议及贸易展览 (MICE) 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从事会议推广与组织的公司可享有以下税务优惠：

合格实体	税务优惠
主要业务为推广及组织会议的公司、协会或机构	<p>a) 对法定收入给予 100% 所得税豁免，条件为每年至少吸引 500 名外国参与者。</p> <p>b) 自 1997 年课税年度起生效。</p>
主要业务非会议组织但有从事相关活动的实体	<p>a) 对法定收入给予 100% 所得税豁免，条件为每年至少吸引 500 名外国参与者。</p> <p>b) 适用于 2020 至 2025 年课税年度。</p>

建议修订

为配合 2026 年马来西亚旅游年 (Visit Malaysia Year 2026)，进一步推动国际奖励旅游、会议及贸易展览 (MICE) 活动，建议修订税务优惠如下：

- a) 经 旅游、艺术与文化部 (MOTAC) 核准的主办方，可享有法定收入 100% 所得税豁免，条件如下：
- 每年吸引至少 1,500 名外国参与者 (奖励旅游)；或
 - 每年吸引至少 2,000 名外国参与者 (会议)；或
 - 每年吸引至少 3,000 名外国参与者 (贸易展览)。
- b) 该税务优惠将延长两年
- 适用于 2026 年及 2027 年课税年度。

8. 艺术、文化、体育与休闲活动之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凡经批准举办活动的主办单位，可享有法定收入 50% 的所得税豁免，包括以下类别：</p> <p>a) 经 旅游、艺术与文化部 (MOTAC) 认可并在指定场地 (如国家剧院 Istana Budaya、国家美术馆、Petronas 爱乐音乐厅 Dewan Filharmonik Petronas 等) 举行的艺术及文化活动；以及</p> <p>b) 经 青年与体育部 (KBS) 批准的国际体育与休闲竞赛活动。</p> <p>此项优惠自 2020 年课税年度起至 2025 年课税年度生效，旨在支持马来西亚的创意、文化及体育产业，并鼓励举办更多大型及具国际影响力的活动。</p>	<p>为配合 2026 马来西亚旅游年 (Visit Malaysia Year 2026) ，进一步推动艺术、文化、旅游、国际体育及休闲活动的举办，建议对现有税务优惠进行扩展与延长，具体如下：</p> <p>a) 扩大范围：税务优惠将扩展至包括经 MOTAC 批准的旅游活动 (不包括演唱会表演) 。</p> <p>b) 放宽场地限制：经 MOTAC 批准的艺术、文化及旅游活动，可于马来西亚境内任何认可地点举办。</p> <p>c) 体育与休闲活动：优惠继续涵盖经 KBS 批准的国际体育与休闲比赛。</p> <p>d) 延长期限：该税务优惠将延长额外 两年。</p> <p>此项强化措施旨在将马来西亚定位为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旅游及国际体育活动中心，以促进经济活动并提升国家的国际旅游吸引力。</p> <p>适用于 2026 年及 2027 年课税年度。</p>

9. 风险投资 (Venture Capital) 税务优惠

现行规定

创投公司 (Venture Capital) 的税务优惠结构如下：

a) 风险投资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VCC)

所得税豁免：

VCC 可享有全部来源法定收入的全额所得税豁免，但不包括来自储蓄、定期存款或符合伊斯兰教法 (Shariah-compliant) 存款的利息或利润收入。

优惠期间：

自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SC) 发出首次风险投资公司 (VC) 认证之日起，享有连续 5 个课税年度的豁免。

投资条件：

VCC 必须将至少 50% 的资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或早期融资项目，且投资时 VCC 与 VC 之间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注册要求：

VCC 必须根据《2016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16) 注册成立。

b) 风险投资管理公司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VCMC)

所得税豁免：

VCMC 可豁免来自 VCC 的利润分成、管理费及绩效费的所得税。

投资于 VCC 的税务扣除：

拥有营业收入的公司或个人，若投资于 VCC 基金，可享有相等于投资额的税务扣除，最高不超过 RM20,000,000。

直接投资于 VC 的税务扣除：

拥有营业收入的公司或个人，若直接投资于风险投资公司 (VC)，可享有相等于投资额的税务扣除。

注册与认证期限：VCC 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SC 注册，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首次认证。

建议修订

为进一步鼓励风险投资公司 (VCC) 的投资活动，政府拟对风险投资领域的税务优惠进行优化与扩大，具体如下：

a) 风险投资公司 (VCC)

对除储蓄、定期存款或类似工具之利息或利润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征收 5% 的公司所得税率；VCC 必须将至少 20% 的资金投资于本地风险投资公司 (VC)；

该税务优惠有效期为 10 年或基金存续期间 (以较短者为准)，自 VCC 取得 SC 首次认证的课税年度起计算；首次认证必须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此优惠亦适用于根据《2012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12) 或《2010 年纳闽有限合伙及有限责任合伙法》 (Labuan Limited Partnerships a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10) 成立的实体，但前提是其选择依照《1967 年所得税法》 (Income Tax Act 1967) 课税。

b) 风险投资管理公司 (VCMC)

自 2025 至 2035 年课税年度，其从利润分成、管理费及绩效费所得，将适用 10% 的所得税率。

c) VCC 个别股东

对自 2025 至 2035 年课税年度起发放、入账或分配给第一层股东的股息收入，给予个人所得税豁免。

从 2025 课税年度 (YA 2025) 起实施。

10. 重型车辆限速装置 (SLD) 购买加速资本免税额 (ACA)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p>政府已宣布将强制实施 商业车辆限速装置 (Speed Limitation Device, SLD) , 以提升道路安全并减少涉及重型车辆的死亡事故。</p> <p>SLD 是安装于车辆上的装置 , 用于限制车辆的最高时速 , 透过引擎控制单元 (ECU) 或其他车载系统进行控制。</p> <p>实施将分三个阶段进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阶段 (Phase 1) :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 ,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制造的重型车辆进行 SLD 功能验证 ; ○ 第二阶段 (Phase 2)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 启用安装于 ECU 内的 SLD , 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制造的重型车辆 ; ○ 第三阶段 (Phase 3) :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制造且未配备 SLD 系统的重型车辆进行改装安装。 <p>SLD 的购买及安装成本可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 第三附表 (Schedule 3) 作为资本免税额 (CA) 申报 , 列入“其他资产” (Other Assets) 类别 , 享有 20% 的初始免税额 (IA) 与 10% 的年度免税额 (AA) 。</p>	<p>为进一步支持政府通过安装 SLD 降低道路事故的政策 , 建议给予以下 加速资本免税额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CA)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购买 SLD 装置的支出 , 每台设备最高可申报 RM4,000 ; b) 改装安装的 SLD 必须经 陆路交通局 (JPJ) 认可的验证机构认证 ; c) 仅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制造、且原厂未配备 SLD 系统的重型车辆 , 并限于以下类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重 Gross Vehicle Weight (GVW) 超过 3,500 公斤的货车 ; - 总重超过 5,000 公斤且设计载客超过 8 人的客车。 <p>该 ACA 可在一年内全额申报 , 包括 20% 的初始免税额 (IA) 和 80% 的年度免税额 (AA) 。需注意 , 此优惠不适用于更换现有的 SLD 装置。</p> <p>该税务优惠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 SLD 安装。</p>

11. 绿色投资税务津贴

现行规定

对于在下列合格资产上产生支出的公司，可享有绿色投资税务津贴（Green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简称 GITA），详情如下：

合格资产类别	GITA	% 可抵扣法定收入比例	优惠期间
第一层级 (Tier 1) a) 财政部批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b) 电池储能系统 c) 绿色建筑	100%	7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
第二层级 (Tier 2) a) 财政部批准的合格资产清单 b) 可再生能源系统 c) 能源效率设备	60%	70%	

建议修订

建议向在本地制造供应链中使用已获得 MyHJAU 标志认证 (MyHJAU Mark) 的绿色科技产品的公司，提供 100% 的绿色投资税务津贴 (GITA)。

此举旨在推动可持续工业实践，支持本地绿色科技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更广泛地采用已认证的绿色产品。

12. 办公楼转换为住宅用途

现行规定

-

建议修订

为最大化城市地区空置办公空间的利用，建议允许公司就将商业建筑改造为住宅单位所产生的装修与转换费用，享有相等于合格资本支出10%的特别税务扣除，最高可达 RM10百万。

此措施旨在活化未充分利用的商业物业，推动城市更新，并增加城市住房供应。

生效日期待进一步公布。

13. 国家博物馆活化计划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	<p>个人或公司向 马来西亚博物馆局信托账户 (Department of Museums Malaysia Trust Account) 所捐赠的现金, 将可享有 等额的所得税扣除。</p> <p>合格捐款可用于资助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开发考古、人种学及自然历史研究与参考收藏, 包括相关的海外研究开支; b) 采购研究参考资料、档案文件及博物馆藏品; c) 支持马来西亚博物馆局所主办的项目或活动, 例如出版物、永久或临时展览及研讨会。 <p>生效日期待进一步公布。</p>

14. 推动体育发展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	<p>非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机构、组织或基金, 可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4(6)条, 向内陆税收局局长 (DGIR) 申请批准。</p> <p>经批准后, 该机构可使用部分收入来组织及执行与体育发展相关的活动, 惟须符合批准时设定的目标与DGIR所规定的条件。</p> <p>生效日期待进一步公布。</p>



税务管理

Tax

Administration

1. 税款分期重组 (CP204)

现行规定

针对公司及有限责任合伙 (LLP) 的税款分期付款安排，税款估算的第一期付款通常应在纳税人的基期 (Basis Period) 第二个月支付，并在下一课税年度 (YA) 的基期第一个月完成。

YA 2027	总估算 RM120,000
基期：01.02.2026 – 31.01.2027	

分期月份	CP204 分期金额
2026年3月	RM10,000
2026年4月	RM10,000
2026年5月	RM10,000
2026年6月	RM10,000
2026年7月	RM10,000
2026年8月	RM10,000
2026年9月	RM10,000
2026年10月	RM10,000
2026年11月	RM10,000
2026年12月	RM10,000
2027年1月	RM10,000
2027年2月	RM10,000

建议修订

建议将税款估算的第一期付款改为在该课税年度 (YA) 的基期第一个月支付，后续分期在同一课税年度内完成。

针对 YA 2027，将适用过渡安排：该年度的分期付款自基期第二个月开始，并在基期总月份数减去一个月的时间内完成。

YA 2027	
总估算：RM120,000	
分期月份	CP204 分期金额
2026年3月	RM10,909.09
2026年4月	RM10,909.09
2026年5月	RM10,909.09
2026年6月	RM10,909.09
2026年7月	RM10,909.09
2026年8月	RM10,909.09
2026年9月	RM10,909.09
2026年10月	RM10,909.09
2026年11月	RM10,909.09
2026年12月	RM10,909.09
2027年1月	RM10,909.10
2027年2月	-

YA 2028	
总估算：RM240,000	
分期月份	CP204 分期金额
2027年2月	RM20,000
2027年3月	RM20,000
2027年4月	RM20,000
2027年5月	RM20,000
2027年6月	RM20,000
2027年7月	RM20,000
2027年8月	RM20,000
2027年9月	RM20,000
2027年10月	RM20,000
2027年11月	RM20,000
2027年12月	RM20,000
2028年1月	RM20,000

$$RM120,000 / 11 = RM10,909.09$$

自 YA 2028 生效。

2. Authorization for Filing of Tax Forms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目前，税务代理人或雇员以电子方式提交任何规定表格时，须通过 CP55 表格以书面方式获得授权。	建议将授权流程改为电子方式进行，从而无需书面授权。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Taxpayers Tax Arrears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为便利纳税人清缴欠税，现行制度仅允许将多缴税款转入涉及《1967 年所得税法》(ITA 1967)、《1967 年石油所得税法》(PITA 1967) 及《1976 年产业盈利税法》(RPGT 1976) 的税务案件。	建议将多缴税款转移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1949 年印花税法》(Stamp Act 1949) 及《1990 年纳闽营业活动税法》(LBATA 1990)，以进一步简化税务管理，方便纳税人在不同税制下履行纳税义务。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NC 11.11 Post Budget Seminar

ANC GROUP

财案2026

SST扩展 电子发票

YS Lt. Kol Bersékutu (PA)
Song Liew 松

Founder of ANC Group
Licenses: Tax Agent, FCCA (UK), CPA (AUS), AICPA (ASTAN), CA (M), ACTIM (M), CFMP, CFP

吉隆坡场
KUALA LUMPUR

11 Nov TUE. 10:00AM-6:00PM

财税蓝图 策略财路

- 1. 印花税**
扩展范围，它的风险区，以及需要印花税的文件
- 2. SST 销售税和服务税**
探讨每个商家无论是不是制造商，都可以申请的豁免，以及如何淋漓尽致的运用服务税的豁免
- 3. 电子发票**
更新与进展，探讨当中不为人知的风险区，规划，系统运用与政策样本
- 4. 财政预算案2026**
所有更新，包括最新的税务进展，税务优惠，津贴和税务规划
- 5. 定价转让 2024**
新指南更新
- 6. 产业盈利税**
买卖产业重大更改和风险
- 7. 资产盈利税**
股权规划，并规划盈利税
- 8. 雇主责任更新**
包括双重扣税机制和更新
- 9. EPF 2% 进展和扩展**
详细探讨最新的外劳/外籍人士EPF2%，需注意事项和执行
- 10. 税务案例**
马来西亚的case law



直接付款

Courtyard by Marriott Kuala Lumpur South
2025年11月11日 | 9AM to 5PM
不见不散！

Our Offices

Klang Valley

D-21-07 (Menara Suezcap 1) (Tax)
E-30-07 & 08, Menara Suezcap 2 (GBS | CPD)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No.2,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Tel : +603 9213 1602 | +603 7931 3988
Email : admin@ancgroup.biz

Penang

Tel : +6016 – 834 4933
Email : admin@ancgroup.biz

Selangor

Tel : +603 3359 1918
Email : secretary@ancgroup.biz

Singapore

7 Temasek Boulevard,
#12-07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Tel : +65 8647 8162



Song Liew
Tax Partner
admin@ancgroup.biz



Wang Choo Jad
Tax Partner
wangcj@ancgroup.biz



CY See
Tax Partner
cysee@ancgroup.biz



Annie Liong
GBS / Finance
annie@ancgroup.biz



Alicia Lee
Head of ANC Group Penang
alicia@ancgroup.biz

Services

Business Advisory	Corporate Services	Accounting Services
HR & Payroll Services	Tax Compliance	Business Incorporation
Indirect Tax Advisory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Transfer Pricing	Assurance	Due Diligence
Business Expansion Advisory in ASEAN and Labuan	Marketing and Content Creation	

This tax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tax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ANC Hub Tax Advisory Sdn Bhd ("ANC Group") used every endeavou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ANC Group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ANC Group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leaflet.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ANC Group contact persons.

